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補助款支應者。
- 三、專案研究人員分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四級。前項各級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四、專案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
 - 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仍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及審查。
 - 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且不占聘任單位之兼任教師聘任時數或員額。
- 五、本校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填寫「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表」（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並視需要加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事宜。
 -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三級三審，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含外審相關事宜)及時程，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辦理。但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事宜。
- 六、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薪資依其聘任職級，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
 - 專案研究人員經另行委任主管職務者，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另行支給工作費用。兼任主管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聘期。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配合學期制。任職滿一學年，應經聘任單位辦理考評，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 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及晉薪考評，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開始辦理。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合併在本校相同職級專案研究人員且連續任職之前計畫(經費)期間，洽前計畫主持人提供工作績效，併予審議。
 - 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之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限展延聘任期間，不受第一項後段聘任期間限制。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二）。
- 九、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程序重新遴聘。

十、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校內、外兼課每週以四小為限。

專案研究人員經委任本校主管職務者，應就所兼職務，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專案研究人員校外兼職，比照本校專案教師辦理。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三、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

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聘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延聘單位			
申請名額	____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姓名	原聘任職級	已聘任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經費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計畫或補助經費：來源(計畫名稱/流水號)： _____ 經費支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請檢附經費來源相關佐證資料(如計畫核定清單等)或說明。		
	本次申請聘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主持人 (無者免)		電話	
		傳真	
二級主管 (無者免)		一級主管	
研究發展處		加會單位主管 (視工作內容所涉單位)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作內容及績效評量指標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1. 新聘案件請依擬聘研究人才職級，敘述所需專長與工作內容。
2. 對擬聘研究人才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應就量化及質化評標準分別敘述。
3. 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4. 如屬續聘申請案，請對應前期申請表所列工作績效評估準則，及其工作進度與績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表

擬聘單位			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聘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外籍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無其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他國（國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人士											
	學歷	學位	國名	學校系所名稱	修業起訖期間	取得學位日期	繳送證件	外國學歷是否查證				
		博士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學士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兼任	起訖日期	任教科目或擔任工作	年 資	繳送證件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曾審定教師資格或研究人員學歷	等級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送審學校 (研究人員資歷為首次聘任學校)	送審著作題目	繳送證件	備註					
	教授	教字第 號	年 月 日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年 月 日									
	助理教授	助教字第 號	年 月 日									
	講師	講字第 號	年 月 日									
	研究員	/	年 月 日									
	副研究員		年 月 日									
	助理研究員		年 月 日									
研究助理	年 月 日											
擬聘研究	五年內著作	(附著作目錄)										
	送審專門研究成果	名稱	出版處所	字數	出版日期	隨繳冊數 (附著作目錄)	參考著作及研究成果	名稱	出版處所	字數	出版日期	隨繳冊數 (附著作目錄)

人員初複審情形	工作內容		評量指標概述	
系教評會審查	1. 君確係 年 月畢業於 大學取得 學位（或將於 年 月取得 學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2. 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班、學程、中心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與資料擬提院教評會審議。發出選票 張，獲同意票 張，不同意票 張，廢票 張。 填表人：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主管：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審查	1.於 年 月 日經本院、中心第 次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與資料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2. 發出選票 張，獲同意票 張，不同意票 張，廢票 張。 院長： 年 月 日
人事室意見	1.該單位員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無誤。 2.擬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學位但有臨時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尚未查證。 3.奉 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 主任：		校教評會召集人	校長核示

說明：1、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提聘時務必併同本表依序檢附履歷表（含著作目錄）、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審查資料、應徵者名冊、會議紀錄及其他必要資料等，（各證件影印本請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蓋審查人章，各附件請以A4紙張印（繕）製以便彙整裝訂，並請以電腦打字以免舛誤。本表請自行上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2、請各系、所、班、學程、中心確實審查學經歷及基本資料（不全退件），並注意時效以免影響聘任作業。

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九、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學年應辦理研究及服務之考評，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研究、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乙方經甲方同意在約定工作以外兼課者，校內、外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有關乙方著作或研究成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計畫支應經費人員依本校計畫人員規定辦理）。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三、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就乙方受甲方委任之職務，應遵守職務所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等法令規定。

十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服務、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六、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十七、乙方確保接受聘任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九、乙方如有十八及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第 2 點)。
- 二、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職級(第 3 點)。
- 三、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第 4 點)。
- 四、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程序(第 5 點)。
- 五、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待遇標準(第 6 點)。
- 六、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續聘、晉薪及考評規範(第 7 點)。
- 七、明定契約約定事項(第 8 點)。
- 八、明定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第 9 點)。
- 九、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職、兼課規範(第 10 點)。
- 十、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終止契約情事(第 11 點)。
- 十一、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當然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事由(第 12 點)。
- 十二、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第 13 點)。
- 十三、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第 14 點)。
- 十四、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第 15 點)。
- 十五、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相關規範(第 16 點)。
- 十六、明定專案研究人員救濟相關規範(第 17 點)。
- 十七、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規定(第 18 點)。
- 十八、明定法規生效要件(第 19 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逐點

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補助款支應者。</p>	<p>一、參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訂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以本校自籌款或各部會補助款支應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p>
<p>三、專案研究人員分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四級。</p> <p>前項各級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進用職級。</p> <p>二、第二項明定進用資格，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專案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p> <p>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仍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及審查。</p> <p>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且不占聘任單位之兼任教師聘</p>	<p>一、第一項參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仍應依其兼任性質，分依兼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辦理，或依推</p>

規定	說明
<p>任時數或員額。</p>	<p>廣教育或其他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p> <p>三、第三項配合各該進用計畫內容，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本項並明定於契約內。</p>
<p>五、本校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填寫「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表」(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並視需要加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事宜。</p> <p>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三級三審，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含外審相關事宜)及時程，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辦理。但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事宜。</p>	<p>一、第一項規範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前之申請程序，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p> <p>二、第二項規範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倫理等事項，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聘任事項包含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有關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等事項。</p> <p>三、第三項規範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作業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並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明定得免外審之例外規定。</p>
<p>六、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薪資依其聘任職級，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p> <p>專案研究人員經另行委任主管職務者，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p>	<p>一、第一項規範專案研究人員薪資，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支給，並得比照辦理提敘。例外因經費來源限制，得在不低於該職級起敘薪資總</p>

規定	說明
<p>務標準，另行支給工作費用。兼任主管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聘期。</p>	<p>額情形下，依經費來源限制給薪。</p> <p>二、專案研究人員得依其所具資格，依個別職務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例如兼任務編組中心之行政職務；如開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時，亦得兼任之。</p> <p>三、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台高(一)字第零九七零一五八五一九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至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p>
<p>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配合學期制。任職滿一學年，應經聘任單位辦理考評，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p>	<p>一、第一項明定聘約期間及續聘晉薪審議流程。以校務基金自籌款進用之專案研究人員以短期進用為原則，爰規範合計以二學年為限。自九月</p>

規定	說明
<p>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及晉薪考評，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開始辦理。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合併在本校相同職級專案研究人員且連續任職之前計畫(經費)期間，洽前計畫主持人提供工作績效，併予審議。</p> <p>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之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限展延聘任期間，不受第一項後段聘任期間限制。</p>	<p>份以後起聘者，至次年七月底未滿一學年部分，因無晉薪考評，不計入二學年期間；期間以其他計畫經費支應者，扣除後，以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部分，仍以合計二學年(二十四個月)為限。</p> <p>二、第二項前段配合實務作業期程需求，前項續聘及晉薪審議，應自聘約屆滿前二個月(預定為每年六月一日啟動，遇假日順延)，就其過去十個月之工作績效進行評量。第二項後段，就在校跨越不同計畫聘任者，得就評量時未達十個月部分，洽同職級且在校連續任職(以月計)之工作績效，以成就一學年之評量期間。</p> <p>三、第三項規範計畫經費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間展延，聘期仍依第一項前段為一年一聘。</p>
<p>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二)。</p>	<p>明定契約內容。</p>
<p>九、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程序重新遴聘。</p>	<p>明定轉任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p>
<p>十、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p>	<p>一、第一項為兼職兼課規範，除</p>

規定	說明
<p>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校內、外兼課每週以四小為限。</p> <p>專案研究人員經委任本校主管職務者，應就所兼職務，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專案研究人員校外兼職，比照本校專案教師辦理。</p>	<p>應徵得學校同意外，校內、外兼課並以合計每週四小時為限。</p> <p>二、第二項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五)字第一零九零一三七八三二號書函略以，有關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一零九四九六四零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宜於聘約中明定。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契約，參酌最高法院一百零三年判字第四百五十號判決理由，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準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委任規定。</p> <p>三、第三項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聘期內終止契約事由及程序。</p>

規定	說明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 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p>	

規定	說明
<p>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聘期內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事由。</p>
<p>十三、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p>

規定	說明
<p>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明定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p>

規定	說明
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關規範。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得請求救濟相關規範。
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範有關未盡事宜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函釋等規定補充。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法規生效要件。

